

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小木桥路 681 号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7 号公告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<p><b>第四十四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上海市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<b>第四十四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上海市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<b>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</b>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<p><b>第七十二条</b>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、(二)略…</p> <p>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；<b>（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，还应包括：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和非流通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，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；）</b></p> <p>(四)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；<b>（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，在记载表决结果时，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。）</b></p> <p>(五)、(六)、(七)略…</p>	<p><b>第七十二条</b>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、(二)略…</p> <p>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；</p> <p>(四)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；</p> <p>(五)、(六)、(七)略…</p>
<p><b>第七十八条</b>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<b>第七十八条</b>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b>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b></p>

<p><b>第八十条</b>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<b>第八十条</b>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<p><b>第八十九条</b>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	<p><b>第八十九条</b>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<b>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b>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<b>副董事长 1 人。</b>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<b>公司可以按需要设副董事长。</b>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<b>副董事长 1 人。</b>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<b>可以设副董事长。</b>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略…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八)、(九)略…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略…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八)、(九)略…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(一)略… (二)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 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略…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(一)略… (二)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<b>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</b>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 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略…</p>

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5 年 3 月 31 日